

第五條附表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占百分之八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社勞行政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政法規大意 ※四、社會工作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	戶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經建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大意 ※四、土地行政大意					
	綜合	文教行政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錄事	※三、法學大意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庭務員	庭務員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大意 ※四、企業管理大意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大意(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大意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大意 ※四、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